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	/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
承辦人：黃馨慧

聯絡電話：02-23977349

傳真：02-23970522

電子郵件：cwhuang@trade.gov.tw

80652

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21號9樓之2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11015226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LQqTc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1年7月25日貿服字第1110152268號及第1110152268A號公告影本(含附件)各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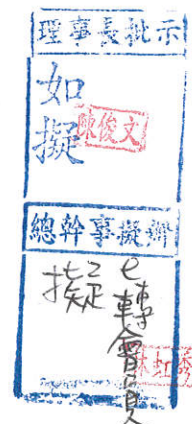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經濟部礦務局、財政部統計處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(請刊登貿易週刊)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、中華民國關稅協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請轉知各會員)、中



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、本局秘書室
(法制)、貿易安全管理辦公室、貿易服務組 (第3科)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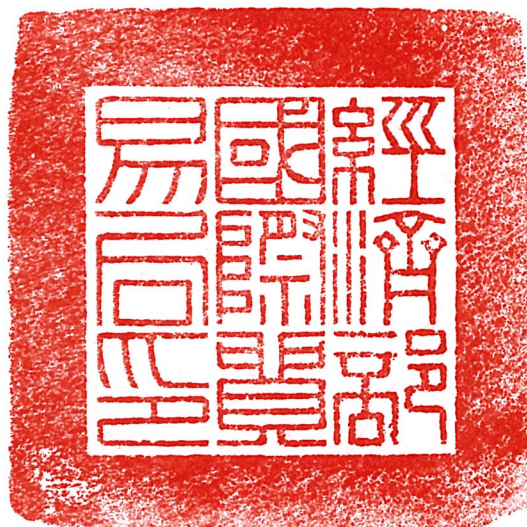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 江文若



檔 號	/	/	保存 年限
--------	---	---	----------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110152268號
附件：如文(計1頁)(1110152268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自111年8月1日起增列CCC2904.20.00.15-2「六硝基二苯乙烯」等11項貨品號列並刪除CCC2920.90.20.00-0「亞硝酸酯及其硝酸酯及其鹵化、磺化、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」等3項貨品號列。

依據：貿易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1、本部礦務局110年10月26日礦局輔一字第1100039317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貨品之中文名稱如附件「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修訂項目表」。

局長 江文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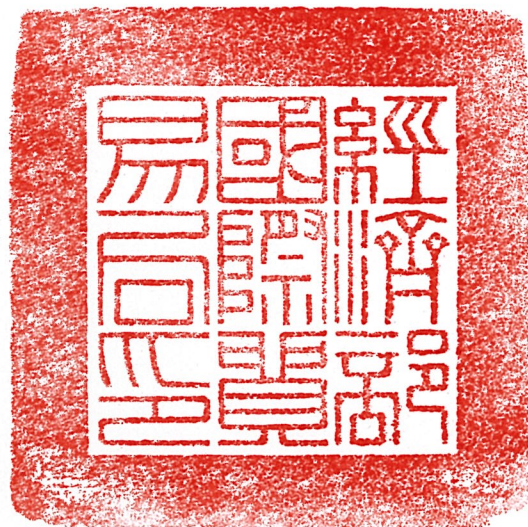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
修訂項目表

異動別	貨品號列	貨 名
增列	2904.20.00.15-2	六硝基二苯乙烯
增列	2908.99.00.31-4	史蒂芬酸鉛
刪除	2920.90.20.00-0	亞硝酸酯及其硝酸酯及其鹵化、磺化、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
增列	2920.90.20.11-7	季戊四醇四硝酸酯
增列	2920.90.20.90-1	其他亞硝酸酯及其硝酸酯及其鹵化、磺化、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
刪除	2927.00.90.00-7	其他重氮、偶氮或氧化偶氮化合物
增列	2927.00.90.11-4	重氮二硝基酚
增列	2927.00.90.90-8	其他重氮、偶氮或氧化偶氮化合物
增列	2933.69.90.31-0	海掃根
增列	2933.99.90.21-6	奧托根
刪除	3602.00.90.00-7	其他製成炸藥
增列	3602.00.90.11-4	多孔性粒狀硝酸鉍
增列	3602.00.90.12-3	未敏化硝酸鉍乳化劑
增列	3602.00.90.90-8	其他製成炸藥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	/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110152268A號
附件：如文（計1頁）（1110152268A-1.pdf）



主旨：公告自111年8月1日起CCC2904.20.00.15-2「六硝基二苯乙烯」等11項貨品增列輸出入規定，並列入「海關協助查核輸出貨品表」及「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」。
依據：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、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、本部礦務局110年10月26日礦局輔一字第1100039317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貨品輸出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。

局長 江文若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貨品輸出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 名	原 列 輸入規定	原 列 輸出規定	改 列 輸入規定	改 列 輸出規定
2904.20.00.15-2	六硝基二苯乙烯			301	483
2908.99.00.31-4	史蒂芬酸鉛			301	483
2920.90.20.11-7	季戊四醇四硝酸酯			301	483
2920.90.20.90-1	其他亞硝酸酯及其硝酸酯及其鹵化、磺化、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				
2927.00.90.11-4	重氮二硝基酚			301	483
2927.00.90.90-8	其他重氮、偶氮或氧化偶氮化合物				
2933.69.90.31-0	海掃根			301	483
2933.99.90.21-6	奧托根			301	483
3602.00.90.11-4	多孔性粒狀硝酸鉍			301	483
3602.00.90.12-3	未敏化硝酸鉍乳劑			301	483
3602.00.90.90-8	其他製成炸藥			301	483

輸入規定代號

(空白) 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
301 應檢附經濟部同意文件

輸出規定代號

(空白) 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
483 應檢附經濟部同意文件